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3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7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顺智能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对象/认购人/国中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顺达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佳瑞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德利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协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李特于2022年4月9日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特于2022年4月9日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公司章程》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佳顺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作为佳顺智能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一、 《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以下约定：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认购人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比例不低于 50%，是否干预公司治理、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2）详细说明第 3.3 条的约定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禁止性条款。请律师针对问题（1）发表意见。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协议》第 3 条对于领投权的约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治理，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李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的股权，同时为股东和顺达、创佳瑞及佳德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8%、5.27%和 21.03%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发行人 73.7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李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在《补充协议》中保证认购人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比例不低于 50%，主要是基于其董事长身份和能控制发行人 73.73%股份的表

决议，除《补充协议》第3条外，实际控制人并未向认购人作出任何其他有关下一轮股份融资领投权方面的保证。

虽然实际控制人李特为发行人董事长，并共计控制发行人73.73%股份的表决权，但发行人作为挂牌公司，后续若继续开展股权融资，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仍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并对融资方案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故即使有《补充协议》第3.1条之约定，但该条并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进行任何限制，也未对其他股东之知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因此，该条约定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治理，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同时，该条约定并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有关禁止性特殊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3.1条中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对象下一轮融资领投权之约定，系基于其董事长身份和能控制发行人73.73%股份的表决权，但该条约定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治理，且该条约定不属于禁止性特殊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以下无正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件一式两份。

（本页为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余苏

余苏

王梦瑶

王梦瑶

2022年6月10日